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

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五、关于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培才的个人履历及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培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_____

张复生 _____

张道庆 _____

2018年3月26日